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有關出售於煙台巨力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此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9-1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1-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SGM-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人民幣2,700萬元(相等於約3,172萬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2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向買方建議出售銷售股份之事項
「擔保人」	指	鞏和山，買方之擔保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履約擔保函」	指	將由指定中國銀行向賣方(作為受益人)出具有關買方在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支付代價責任之履約保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寧夏胡楊智能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伙)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銷售股份」	指	2,250,000股煙台巨力股份，相當於煙台巨力於本通函日期約1.17%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批准」	指	股東(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轉讓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嘉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煙台巨力」	指	煙台巨力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倘適用，匯率乃僅用作說明用途，概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匯兌。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執行董事：

成海榮(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念叔

呂兆泉

黃麗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01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於煙台巨力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賣方藉以按總代價人民幣2,700萬元(相等於約3,172萬港元)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即2,250,000股股份，相當於煙台巨力約1.17%股權)。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煙台巨力之任何權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a) 嘉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即賣方

(b) 寧夏胡楊智能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伙)，即買方

(c) 鞏和山，作為買方擔保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擔保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出售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股份，即2,250,000股股份，佔煙台巨力約1.17%股權。

代價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2,700萬元(相等於約3,172萬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2元。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煙台巨力股份的新發行價(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提述)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完成及支付代價

經取得股東批准後40個營業日內，買方及擔保人須促使完成以下各項：

- (i) 煙台巨力將買方名稱列入其股東名冊；
- (ii) 煙台巨力就轉讓銷售股份按照《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作出所需備案；
- (iii) 買方及煙台巨力支付賣方應付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中國代扣代繳稅項(如有)並提供相關稅項收據；及
- (iv) 買方須負責處理必要備案，及(如需要)向中國相關外匯機構申請批文以及就支付代價的匯款程序。

董事會函件

完成上述(i)至(iv)項項目後1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以美元支付代價(經扣除賣方應付的任何適用中國代扣代繳稅項及出售事項相關費用)至賣方的香港指定銀行賬戶。買方對於因外匯機構處理程序而延遲支付任何代價概不負責。

買方承諾簽立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14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提供履約擔保函。根據履約擔保函，發出銀行承諾，倘買方未能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代價，其將於收取賣方的書面通知後14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應付的金額，最高達人民幣27,000,000元。

其他費用

倘煙台巨力須就出售事項產生任何額外審核費用及／或估值費用，則有關開支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50,000元，並由賣方承擔。

先決條件

出售銷售股份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已取得股東批准；
- (b) 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關的任何相關規定；及
- (c) 賣方已以協定形式收取履約擔保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尚未自買方收取履約擔保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完成出售事項後，賣方將不再擁有任何煙台巨力的權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的上市投資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以及其他相關財務資產。

有關煙台巨力之資料

煙台巨力為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高科技化工產品，包括供製造業的甲苯二異氰酸酯。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煙台巨力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此乃摘錄自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400)	13,900
除稅後(虧損)／溢利	(25,500)	14,7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煙台巨力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2,200萬元。

有關買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煙台巨力的現時股東。

擔保人為煙台巨力的法律代表及董事會主席。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擔保人持有煙台巨力的單一最大股東的大部分權益。

買方與擔保人確認，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彼等乃互相獨立。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賣方於二零一零年收購銷售股份。本集團就銷售股份的總投資成本約達25,810,000港元。自收購事項以來，本集團僅分別已自煙台巨力收取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止年度的股息約642,000港元及255,000港元，而並無已就其他年度(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或宣派股息。本集團亦並無自煙台巨力收取任何其他分派。煙台巨力的營運業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波動，而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經歷虧損。由於上述煙台巨力的表現及回報，已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作出銷售股份投資成本減值，並於二零一五年悉數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煙台巨力股東大會上，決議煙台巨力將以每股人民幣12元發行42,000,000股新股份，其已獲多個投資者悉數認購。賣方並無認購任何新股份，故其於煙台巨力的股權由1.5%攤薄至現時的1.17%。

出售事項的代價將指本集團投資銷售股份成本的年化回報率約2.64%(未經計及賣方可能就出售事項應付非居民企業的任何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以實現其於煙台巨力的投資，並將向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供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其他投資機遇之用。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銷售股份已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而當中的投資成本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悉數減值。

基於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約3,172萬港元)，本集團目前預期於完成後錄得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扣除交易成本及稅項前)約3,172萬港元，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本集團擬應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機會湧現時的新投資。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於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

董事會函件

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成海榮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集團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prosperityinv/index.htm)刊載的下列文件中。

-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1至91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16/LTN201504161254_C.pdf

-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5至95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19/LTN20160419771_C.pdf

-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7至111頁)；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9/LTN20170419893_C.pdf

-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3至29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914/LTN20170914961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來自證券經紀的無擔保孖展貸款為51,761,660港元，並由本集團之孖展賬戶項下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的組合所抵押，總市值約為207,192,098港元。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債項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之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i)本集團內部資源；(ii)本集團可動用信貸融資；及(iii)出售事項後，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具有充裕之可動用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目前規定。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及其他相關財務資產。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可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提供額外資金，並於機會出現時提供新投資，從而可能提升股東淨值。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及其他相關財務資產之主要活動。本集團將探索任何寶貴的投資機會，以提升本集團的價值及股東淨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2.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劉高原先生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 公司權益	266,890,840 (附註)	22.03%
成海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9,370,000	0.78%

附註：該266,890,840股股份由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由Sun Matrix Limited擁有51%權益。Sun Matrix Limited分別由劉高原先生及其配偶擁有50%及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2.2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6,890,840	22.03 %
Glory Avenue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6,890,840 (附註1及3)	22.03 %
藍一	配偶權益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6,890,840 (附註1及2)	22.03 %
劉高原	配偶權益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6,890,840 (附註1及2)	22.03 %
劉敏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6,890,840 (附註1及3)	22.03 %
銀富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6,890,840 (附註1及3)	22.03 %
Sun Matrix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6,890,840 (附註1及2)	22.03 %

附註：

1. 該266,890,840股股份由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分別由Sun Matrix Limited及Glory Avenue Limited控制51%及49%權益。劉高原先生及成海榮先生為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
2. Sun Matrix Limited分別由劉高原先生及藍一女士（劉高原先生之配偶）控制50%及50%權益。劉高原先生為Sun Matrix Limited的董事。
3. Glory Avenue Limited由銀富控股有限公司全權控制，而該公司則由劉敏先生全權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3.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於任何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在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認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a) 股份轉讓協議。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外之任何平日）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01室）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之副本；及
- (e) 本通函之副本。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01室。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邱榮耀先生。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及其相關中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茲通告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定及追認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嘉信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寧夏胡楊智能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伙)(作為買方)(「買方」)及買方擔保人鞏和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煙台巨力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2,25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1.17%股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其認為就協議或使其生效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或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對與此相關之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改動、修訂、補充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成海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01室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有關股份的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將接受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或(倘該股東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受本公司之細則條文所限)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委派需註明與每名該等委任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及無效。
5.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prosperityinv/index.htm)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